(上接A17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时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票面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上不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比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2）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2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②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前述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人民币19,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	27,000.00	19,424.00
	合计	27,000.00	19,424.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专项账户，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投资价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烟台中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人民币19,424.00万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债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烟台中宠将其持有的部分中宠股份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烟台中宠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所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①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200%；追加的资产限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按照连续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均价测算。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烟台中宰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中宠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②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30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25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200%。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烟台中宰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级，展望评级为稳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信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21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850万元
审计费用	55万元
律师费用	100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5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5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20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095万元

注：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9年2月13日 周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2月14日 周四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6: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16: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2019年2月15日 周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9年2月18日 周一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9年2月19日 周二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报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2019年2月20日 周三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2月21日 周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县路8号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7161

联系人：史宇、曹洁萍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电话：010-64083780

传真：010-64083777

保荐代表人：尹鹏、李波

项目协办人：胡耿骅

项目经办人：任滨、张斌、郭帅、王林峰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88004203，010-88004275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郑超、崔白

（四）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层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丽敏、曲小琴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担保人：烟台中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住所：莱山区枫林路8号

电话：0535-6727575

传真：0535-6727501

联系人：刘聪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招行成都红照壁支行

户名：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8903508210413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其中：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237,500	58.2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5、境外法人持股	16,762,500	16.76%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1	烟台中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0.47%	30,465,000	30,465,000
2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24.02%	24,022,500	24,022,500
3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人民币普通股	13.16%	13,162,500	13,162,500
4	Vintage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人民币普通股	3.60%	3,600,000	3,600,000
5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2.25%	2,250,000	2,250,000
6	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50%	1,500,000	1,500,000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1.18%	1,180,000	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14%	1,138,039	0
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0.78%	776,163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45%	450,000	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烟台中宰持有公司股份3,046.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7%，为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中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850万元
实收资本	8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忠礼
注册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枫林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烟台市莱山区枫林路8号
股东构成	郝忠礼持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持有中宠股份股权并进行股权管理

郝忠礼通过烟台中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6.50万股，通过和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3.38万股，郝忠礼配偶肖爱玲为和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和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3万股，郝忠礼、肖爱玲夫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74.2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烟台中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郝忠礼持有烟台中宰100%的股权，郝忠礼、肖爱玲夫妇还分别持有和正投资财产份额，肖爱玲担任和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郝忠礼曾持有烟台中礼工贸有限公司股权，2016年4月，烟台中礼工贸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中礼工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中礼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忠礼
注册地址	莱山区秀林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莱山区秀林路3号
股东构成	郝忠礼持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无具体业务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烟台中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12,467,286股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2015-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8）第0002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告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6.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63%，经营情况良好。公司2018年半年报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2018年半年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公告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9.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27%，经营情况良好。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公告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9.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4%，经营情况良好。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发行人2018年度业绩快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09,037,067.70	578,503,620.20	340,752,881.86	255,949,90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979,873.68	426,588,399.29	272,011,091.38	243,434,147.94
资产总计	1,210,016,941.38	1,005,092,019.49	612,763,973.24	499,384,051.49
流动负债合计	404,001,009.18	227,276,126.86	204,296,375.36	169,218,22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83,982.01	7,487,896.16	7,390,633.07	7,520,118.27
负债合计	410,684,991.19	234,764,023.02	211,686,008.43	176,738,33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9,464,089.20	693,323,542.71	324,264,868.64	258,126,927.90
少数股东权益	89,867,860.89	77,004,453.76	76,813,096.17	64,518,784.39
股东权益合计	799,331,950.19	770,327,996.47	401,077,964.81	322,645,712.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0,016,941.38	1,005,092,019.49	612,763,973.24	499,384,050.6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647,470,539.84	1,015,351,672.80	790,946,391.35	648,220,008.70
营业利润	47,382,215.37	112,865,181.32	101,523,652.90	70,351,160.88
利润总额	47,504,060.39	110,924,650.45	104,600,403.99	74,427,052.36
净利润	33,591,439.66	84,806,637.74	78,421,678.78	52,650,56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3,817.64	73,673,765.76	67,275,036.55	55,685,594.5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7,615.39	75,644,379.39	67,097,518.52	31,326,93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1,824.77	-176,020,927.06	-48,241,872.84	-35,208,42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9,403.78	252,875,634.24	15,013,294.52	-28,217,73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87,086.52	150,179,961.43	39,669,743.36	-23,550,894.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96,873.99	201,582,960.51	51,402,999.08	11,733,255.72

（二）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02,185,132.53	251,701,684.80	99,079,624.61	62,349,38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137,197.07	456,624,859.96	263,273,178.81	242,268,462.57
资产总计	849,322,329.60	708,326,544.76	362,352,803.42	304,617,845.82
流动负债合计	222,884,436.10	94,833,632.71	99,703,159.45	104,134,669.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218.64	511,218.64	511,218.64	511,218.64
负债合计	223,395,654.74	95,344,851.35	100,214,378.09	104,645,877.69
股东权益合计	625,926,674.86	612,981,693.41	262,138,425.33	199,971,968.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9,322,329.60	708,326,544.76	362,352,803.42	304,617,845.82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28,218,817.69	390,691,693.86	293,840,096.78	249,475,265.99
营业利润	24,919,372.29	56,389,225.73	76,274,806.64	28,703,223.17
利润总额	25,027,539.83	56,404,226.10	78,192,013.46	30,165,125.76
净利润	22,944,981.45	49,121,593.68	69,189,066.12	22,078,609.39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0,037.39	11,069,695.44	-30,097,195.10	58,685,81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76,086.94	-165,799,704.40	21,875,149.42	-20,529,55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0,535.43	263,159,298.13	12,340,615.40	-41,610,90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931.32	107,388,592.23	6,531,176.06	-890,579.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62,478.30	115,929,409.62	8,540,817.39	2,009,641.33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76	2.55	1.67	1.51
速动比率	1.16	1.66	0.89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4%	23.36%	34.55%	35.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0%	13.46%	27.66%	3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7.09	6.93	4.32	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	8.71	7.90	9.28
存货周转率（次）	2.32	4.22	4.04	4.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	0.28%	0.31%	0.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2	28.77	25.13	17.9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0.76	0.89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1.50	0.53	-0.31

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研发费用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当期发生额/当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2018年3月15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数据进行审核，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000053号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投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3.74%	0.26	0.26
	2017年度	16.37%	0.88	0.88
	2016年度	23.42%	0.90	0.90
	2015年度	24.66%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3.68%	0.26	0.26
	2017年度	16.49%	0.89	0.89
	2016年度	25.41%	0.97	0.97
	2015年度	24.24%	0.73	0.7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期末股本；M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